

# 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08 号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公司董事长袁明因身体原因无法有效履行董事会相关的职责，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袁明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吴远亮代理董事长职务。同时，袁明对于股权转让过户事宜，提交了《关于本人股权转让过户的承诺函》。袁明承诺在辞职后 6 个月内，不会办理股权过户转让手续，而在辞职后 6 个月后，将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办理股权过户转让手续。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你公司董事长变更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影响，以及你公司管理层就保证日常经营稳定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后续安排。

2、你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生产运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1日